

广南高速南部收费站文化设计制作比选文件 更正公告（一）

致：各比选申请人

根据比选文件约定，拟对本项目发布更正公告（一），本更正公告（一）为比选文件组成部分：

1、本项目比选文件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的一、比选申请函的服务期修改为与比选公告一致，即：服务期为 30 个日历天。

2、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(比选截止时间，下同)为 2025 年 3 月 4 日 10 时 00 分，地点为成都市二环路南四段莱蒙都会 2 栋 10 楼。更正为：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(比选截止时间，下同)为 2025 年 3 月 6 日 10 时 00 分，地点为成都市二环路南四段莱蒙都会 2 栋 10 楼。

比选人：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

2025 年 3 月 3 日

